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工拆字第10400213251號

附件：



留用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『大溪區仁和路二段521-1號(南興段廣福小段230-3地號)(龍珠灣釣蝦場)』第1~2層鐵皮造違章建築一案，未經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已違反建築法第25條規定，依據同法第86條規定應立即停止使用，請於104年3月22日前自行拆除，逾期仍未自行拆除者，本局將立即依建築法第86條規定執行拆除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於101年5月30日拆後重建稽查通知單000619號及102年1月28日府工拆字第10200267601號(淨安)公告(正本諒悉)辦理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及建築法第96條之1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系爭建物應於104年3月22日前由業主自行拆除，又本案係依法強制拆除之建物，故均不予補償(建築法第96條之1第1項規定)。
- 二、其違建物內所存放之物品，請業主(違建所有人、佔用人或使用人)依限期自行搬遷，逾期未拆遷者，視同廢棄物處理。
- 三、本公告張貼於違建現場及本局官網公佈欄昭示。

附錄：建築法第96條之1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建築物內存放之物品，主管機關應公告或以書面通知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自行遷移，逾期不遷移者，視同廢棄物處理。」。

局長拱祥生